



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森林高发险区的公告

谯政〔2018〕228号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入秋以来，气候持续干旱，森林火险等级居高不下，护林防火形势异常严峻，为有效预防森林火灾，保护森林资源和本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确保社会安定、稳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、《森林防火条例》和《安徽省森林防火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区政府决定在森林高火险期严禁一切野外用火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明年4月30日为全区森林高火险期。

二、下列区域划定为森林高火险区：林拥城景区、亳药花海大世界景区、陵西湖景区、沿涡河景观带周边林地划为森林高火险区。

三、森林高火险期内，在森林高火险区范围内禁止一切野外用火。对违反本规定的，依照国务院《森林防火条例》第五十条规定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给予警告，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，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。

特此公告。

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政府

2018年10月31日